

浙江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文件

浙家协 [2020] 4 号

关于发布团体标准《家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指南》的公告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浙江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已组织完成团体标准《家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(T/ZJJX 310 001—2020) 的制定工作。现批准发布，自 2020 年 3 月 5 起正式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家庭服务业协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

